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闽监能许可〔2018〕38号

关于准予福建泰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 企业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的决定

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申请人：

福建泰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（单位）向本机构提出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，经审查，符合变更条件。根据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原行政许可事项作如下变更：

1. 福建泰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，转让芦下坝水力发电厂

#1、#2 机组，由全资子公司龙岩永定芦下坝水电有限公司运营管理，转让装机容量 17.5MW (2 × 8.75MW)；

2. 福建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，南日岛海上风电场 #1-#4、#24-#26、#29-#31、#34 机组投入运营，新增装机容量 44MW (11 × 4MW)。

请以上企业（单位）持原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构办理变更手续。

联系电话：0591-87028925

监督投诉电话：0591-8783503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20 日

抄送：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18 年 11 月 20 日印发